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恢14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崇明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[]。

法定代表人樊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潘[]，女，19[]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崇民二(商)初字第615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]、潘[]融借款合同纠纷、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3年4月2日自愿达成和解执行协议，约定由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之前归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52418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潘[]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但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只归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0万元，余额至今未归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之

